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2023年6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			
(a)	謹此批准及確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817,524,551 (94.5463%)	35,384 (0.0041%)	47,122,063 (5.4496%)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817,524,551 (94.5463%)	35,384 (0.0041%)	47,122,063 (5.4496%)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a)項至第1(b)項決議案獲得超過半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9,812,900股(其中5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為H股)。
- (c)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第1(a)項至第1(b)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內資股及1,205,197,649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為1人，持有合共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98%，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為1人，持有合共814,681,998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4.90%。
- (d)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的通函所述，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分別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本公司81,000,000股H股及133,615,251股H股，彼等均被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洪怡姝女士及王海明先生及僱員代表監事劉海姣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清點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紀綱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紀綱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